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释义”中涉及的词语释义适用于本公告中的相关词语。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已连续 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公司结合近年化肥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背离行业趋势，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一）近年来化肥行业发展情况

2008 年以来，国内氮肥、磷肥等基础化肥产能扩张和新建投资快速增加，随着 2012 年以后新增产能的建成投产，国内基础化肥行业迅速打破了原有供需基本平衡局面，基础化肥市场整体产能供过于求的情况较为严重，同质化、低价格的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显著

下降。导致 2012 至 2017 年以基础化肥生产为主业的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并呈现明显走弱的行业周期，基础化肥产品价格低迷，原料成本上升，对化肥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带来巨大冲击。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以及前期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竞争力较弱，不符合安全环保政策的磷肥和氮肥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化肥产能实际开工率低，市场供求关系逐渐恢复平衡。从 2017 年至 2018 年整体情况看，在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的高压下，前期退出产能未来难以大规模恢复生产，化肥产品供需矛盾进一步得到改善，市场价格逐步回升。

近年磷肥、氮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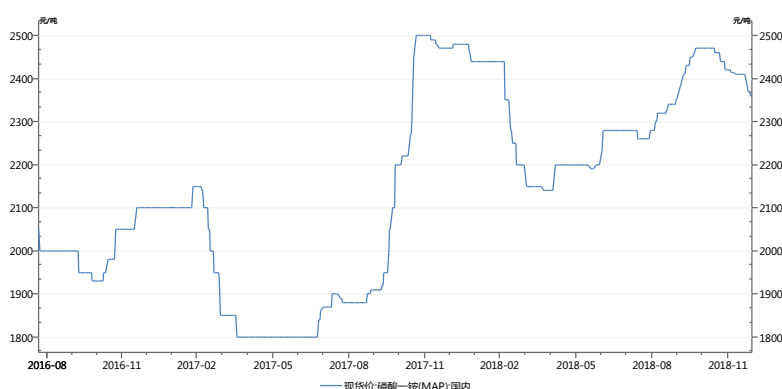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18 年磷酸一铵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图 2 2012-2018 年磷酸二铵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图 3 2012-2018 年尿素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云天化	-54,532	-146,263	-270,124	-47,280	-350,085	-90,408	-15,048
	兴发集团	28,186	2,418	3,742	4,865	529	38,222	65,573
	六国化工	4,871	-1,869	-24,305	10,821	-14,116	5,208	-54,684
	泸天化	-4,518	-33,592	-98,138	-28,160	-64,940	-149,578	35,160
	湖北宜化	78,674	-1,551	-4,493	-3,471	-132,958	-509,834	-56,281
	四川美丰	32,792	9,812	-24,548	4,264	-26,856	14,703	21,880

（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之一，2018 年生产各类化肥 740 万吨，其中：磷肥产量 456 万吨，尿素产量为 143 万吨。因公司主要产品高度集中于化肥产品，且产能规模较大，近年来化肥行业低迷周期，特别是化肥销售价格低迷，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冲击尤为显著。

公司前期建设的各项大型生产装置，固定资产投资大，投产后正好处于化肥行业不景气的周期，市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低迷，新建产能未能有效发挥经济效益，导致投资回收期延长，资金回收和偿还项目借款速度减慢，导致公司带息负债水平较高。近年来，受到国家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金融机构对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有所上升，公司融资保证金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带息负债及财务费用上升。

公司依托云南省磷矿资源为原料的主要磷肥生产装置位于内陆，主要产品磷肥主要消费地区为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及出口，大量通过铁路远距离发运。近年来铁路运费多次上调，2015 年 2 月国内化肥优惠铁路运费取消，公司单位产品运输费用上涨较快。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大型化工生产装置较多且分散，装置大修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约 20%-25%，发生金额较大；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单元地域分散，分子公司较多，管理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高于同类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2012 年以来公司盈利水平较弱，已连续 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近年来，随着化肥市场整体供求关系趋于正常，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减亏 25.7 亿元，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7 年减亏 7.54 亿元，2019 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公司经营业绩从低迷逐步改善的趋势，集中体现了近年来化肥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并未背离化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我国是人口大国，也是农业生产大国，保障粮食安全是永恒的课题。而化肥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是保障粮食生产的重要支撑，我国农业对化肥产品的需求在未来将维持在平稳合理的水平。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以及前期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竞争力较弱，不符合安全环保政策的磷肥和氮肥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化肥产能实际开工率低，市场供求关系逐渐恢复平衡。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整体情况看，在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的高压下，前期退出产能未来难以大规模恢复生产，化肥产品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得到改善，市场价格逐步回升，供需格局逐步恢复。与此相应，具有资源和规模，生产技术先进和市场竞争力强，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较好的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恢复，2018 年经营情况较以前年度出现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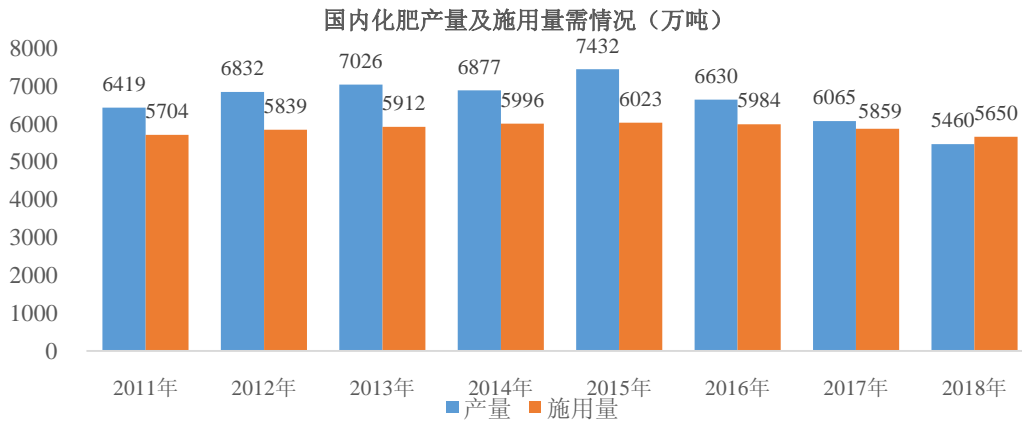


图4 国内化肥供应量及需求情况 (万吨)
(数据均为折纯量, 产量、施用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数)

未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相关产业供给侧改革深化和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增强,以前化肥行业低质量扩张产能、低价竞争的局面将不会再次出现,化肥生产企业将在技术管理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环保管理能力、肥料绿色化等方面实现更加有序和健康的竞争。作为具备资源优势、生产技术优势、规模市场优势和安全环保优势的化肥生产企业将迎来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期。

(二)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基础化肥生产商,拥有多套技术领先的大型化工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和生产管理水平行业领先。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实现稳定、高效运行,各类能耗物耗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了产品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拥有3套年产50万吨合成氨装置,公司合成氨技术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技术之一,自产合成氨工艺技术水平是基础化肥产业成本控制的关键。合成氨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投资周期较长,近期国内不会出现大规模合成氨产能增加。公司具备“矿化一体”的竞争优势,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磷矿石生产能力1,450万吨/年,为磷肥生产提供稳定、低成本的原料供应。

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系列化肥品牌在市场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溢价。在有效保障原有国内市

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巩固传统市场，不断开发新市场；持续提升南亚、东南亚、南美、澳洲市场，成功开发西亚、非洲、加拿大、日韩等新市场，2018年公司抓住国际化肥市场价格快速回升的有利时机，出口化肥产品规模大幅提升。2017年以来，公司深入推进打假维权工作，有力打击了假冒公司产品的侵权行为，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产品市场和产品形象。

公司持续巩固安全环保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全方位安全环保监控、排查和监督，杜绝违规排放，对安全环保隐患“零容忍”，发现问题及时全面整改。高标准实施新建项目的安全环保配套投入，加大对现有安全环保设施的改造升级。探索矿山生态恢复与产业共生绿色经济新模式，积极主动融入区域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努力改善资本结构的不合理，稳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逐步增强，经营净现金流水平和净资产随着业绩改善而稳步回升。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和子公司层面引入投资者，切实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较高，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公司持续加强运营资金管控，提升运营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和发行私募债，优化长短期贷款结构，切实保障现金流安全，进一步缩减带息负债规模，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2018年，公司以“双百企业”改革为契机，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和管理人员“转身份、契约化”改革措施，以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业绩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建立了各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机制，各项改革措施的深入推进，将有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行业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动集中体现了近年来化肥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处于从低迷到逐步改善的过程。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布局、资源配备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年报显示，商贸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9.24 亿元，同比下降 16.45%，而毛利率同比增加 0.60 个百分点。另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3%、138.66%、122.21%、63.54%。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贸物流业务的收入规模缩减及毛利率提高的具体原因；（2）结合商贸业务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物流管理、信用政策、议价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商贸合同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商贸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依据及其合规性；（4）结合近年来商贸合同标的市场价格走势、相关涉诉情况等，分析商贸物流业务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回款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商贸物流业务的收入规模缩减及毛利率提高的具体原因：

一、商贸物流业务的收入规模缩减原因

1. 2018 年公司为了优化销售结构，防范风险，对商贸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风险分析，根据产品毛利率、风险程度以及市场判断，对金属矿等贸易业务进行收缩。

2. 子公司吉林云天化除玉米市场贸易业务外，以前年度还承担国家玉米临时储备，随着国家粮食临储政策调整，取消了玉米临储粮补贴，吉林云天化 2018 年不再开展玉米临储粮业务，玉米贸易规模大幅减少。

公司商贸业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商贸主要类别	2018 年收入	2018 年 毛利率	贡献率	2017 年收入	2017 年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增减	贡献增 减
商贸化肥	656,025.63	5.30%	1.16%	816,942.31	3.56%	0.81%	-160,916.68	0.35%
商贸大豆	1,419,358.04	0.87%	0.41%	1,440,373.48	0.47%	0.19%	-21,015.45	0.22%
商贸玉米	187,093.92	2.55%	0.16%	342,939.52	3.43%	0.33%	-155,845.59	-0.17%
商贸金属矿	134,460.11	2.92%	0.13%	401,756.07	1.34%	0.15%	-267,295.96	-0.02%
商贸其他	595,468.50	5.65%	1.12%	579,564.15	5.64%	0.91%	15,904.35	0.21%
合计（综合毛 利率）	2,992,406.20	2.99%	2.99%	3,581,575.53	2.39%	2.39%	-589,169.33	0.60%

注：贡献率=各贸易业务毛利率×各贸易业务占商贸总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商贸其他主要构成为硫磺贸易业务 12.50 亿元、煤炭贸易 8.45 亿元、橡胶业务 8.38 亿元、非金属矿贸易 6.95 亿元、其他化工产品 4.2 亿元、物流业务 3.56 亿元、其他农资产品 3.5 亿元，以及其他商贸业务等。

二、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商贸化肥贡献毛利率 1.16%，同比增加 0.35 个百分点；商贸大豆贡献毛利率 0.41%，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导致商贸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商贸化肥：公司缩减了部分毛利率低的商贸化肥业务。同时合资公司海口磷业依托公司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其基础肥产品 2018 年通过市场公允定价销售给公司，公司再进行对外销售，该业务 2018 年规模增加，且相关业务毛利率上升。合资公司海口磷业依托公司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交易方向均为公司向海口磷业采购。全年销售额 7.34 亿元，其中磷酸一铵采购数量 14.59 万吨，销售 14.47 万吨；重钙采购 20.61 万吨，销售 20.61 万吨，相关产品库存数与期初数基本一致。

商贸大豆：公司大豆业务主要为转口贸易及进口两种业务模式，进口的毛利率略偏高，因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期加大了进口业务的规模，导致本年度商贸大豆的毛利率略有增长，结合业务发展及交易模式，该变动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进口大豆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和下游客户点价方式，锁定了大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其中，采购时通过大豆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销售价格通过客户点价，确认为期货价格+升贴水锁定确定，这种通过期货给现货定价的贸易模式，公司赚取升贴水差价，该种定价模式极大降低了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从国外市场采购大豆后，运输至国内港口交货，在此过程中，货权

为公司所有，公司承担货运、仓储和可能出现的下游违约风险。

商贸金属矿：公司对金属矿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对毛利率较低的金屬矿贸易业务进行收缩。

(2) 结合商贸业务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物流管理、信用政策、议价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往来款项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账款	商贸化肥	143,048.15	113,441.54
	商贸大豆	5,897.60	2,787.22
	商贸玉米	105,498.40	95,589.06
	商贸金属矿	54,800.98	54,428.01
	商贸其他	50,069.80	166,116.57
	商贸业务合计	359,314.93	432,362.40
	自产品业务	247,616.04	127,130.37
	合计	606,930.97	559,492.77
预收账款	商贸化肥	44,798.75	13,922.14
	商贸大豆	40,362.70	16,335.44
	商贸玉米	2,522.04	39,363.53
	商贸金属矿	6,456.72	11.24
	商贸其他	19,123.07	24,046.34
	商贸业务合计	113,263.27	93,678.68
	自产品业务	164,871.73	186,496.38
	合计	278,135.00	280,175.06
应收账款	商贸化肥	56,477.15	19,847.56
	商贸大豆	167,493.62	61,144.62
	商贸玉米	24,429.21	18,746.76
	商贸金属矿	3,358.01	9,871.84
	商贸其他	85,989.90	117,116.20
	商贸业务合计	337,747.89	226,726.98
	自制业务	86,999.74	75,999.26
	合计	424,747.63	302,726.25
应付账款	商贸化肥	4,767.36	12,536.88
	商贸大豆	139,012.62	53,386.26
	商贸玉米	12,683.69	1,183.79
	商贸金属矿	1,071.06	939.63
	商贸其他	43,676.25	83,977.91
	商贸业务合计	201,210.98	152,024.46
	自制业务	333,657.80	334,370.19
	合计	534,868.79	486,394.65
净支付	商贸化肥	149,959.19	106,830.08
	商贸大豆	-5,984.10	-5,789.86
	商贸玉米	114,721.87	73,788.50

	商贸金属矿	50,631.21	63,348.98
	商贸其他	73,260.39	175,208.53
	商贸业务合计	382,588.57	413,386.24
	自制业务	-163,913.76	-317,736.93
	合计	218,674.82	95,649.31

主要贸易品种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物流管理、信用政策、议价能力等情况：

大豆商贸业务：公司大豆分为转口模式及进口模式；其中转口模式：公司分别根据提货单及交货单确认采购和销售，分别形成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以信用证结算为主），公司的开户银行收到相关原始单据，经公司确认后付款；下游客户的开户银行收到相关单据，经客户确认后向公司付款，业务结算周期约 1-2 个月；另一种是进口模式：采购环节根据提货单确认采购入库，形成应付账款，公司的开户银行收到相关单据，经公司确认后付款；在销售环节，公司先预收货款，待货物到达后，分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完成销售，结算周期大约需要 1-3 个月。因为业务滚动发生，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前存在往来款余额是合理的。由于公司大豆业务属于大宗商品交易，基于海运费经济性考虑，通常一个合同对应的一船大豆货值较高，所以期末相关业务往来款余额较大。

化肥贸易业务：采取大宗采购，分批销售模式，利用资金大规模集中采购获得价格优惠，并要求供应商将产品发往指定销售地或利用公司的物流资源进行运输，在贸易过程中，对中小企业有一定议价能力，并根据结算方式给予客户 2-4 个月信用期。（1）公司年底化肥类预付款项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在四季度为次年的春耕市场做好准备，并根据对供应商的风险评估，集中资金规模优势通过预付方式采购化肥，锁定采购价格，供应商尚未完成交货结算所致；（2）预收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通过向客户预收一定的款项，保证春耕化肥供应及价格折扣，同时也减轻采购资金压力；（3）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评估、历史交易评价和结算方式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在报告期末该部分款项在信用期内，客户尚未付款所致。上述往来款余额符合该类贸易业务的特点及惯例，是合理的。

玉米商贸业务：玉米商贸业务：主要采用的是分采统销的经营模式，各采购区域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底价对种植户或一级供应商进行货物预定，均采用预付现金采购。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收购、竞拍、采购其他企业粮食。东北地区粮食主要收购季为秋季收割后至次年一季度，玉米收割（干燥）后由公司进行采购（烘干）验收入库，其他时间主要为流通环节玉米贸易及收购国家储备粮拍卖。随着国家对玉米临储粮补贴政策取消，玉米市场预期不明朗，2017年末和2018年初，公司的收采玉米量下降，2018年国家临储粮拍卖减量，导致2018年玉米贸易收入同比下降。2018年，中美经贸摩擦，进口大豆减少，国内鼓励种植大豆，增加大豆补贴，大豆种植面积将大幅增加，玉米种植面积减少，在上述因素影响下，预计2019年国内玉米价格上扬，公司为此扩大2019年玉米经营计划，在2018年底开始大量收采吉林、黑龙江片区的玉米，玉米预付款金额同比增加。

公司玉米贸易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粮食深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以及其他粮食贸易企业，销售模式主要有：销售包粮业务（袋装粮食，主要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销售散粮业务（火车皮散装粮食，主要销售给粮食贸易企业）、港口粮食业务，定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评估、合作评价和结算方式给予2-3个月信用周期。因业务为滚动发生，待结算完成后粮食的应收款项将大幅回落，上述往来款余额符合该类贸易业务的特点及惯例，是合理的。

金属矿商贸业务：金属矿采购采取预付款模式，因为单位价值高，故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为防范风险，供应商基本为国内大型企业，并要求提供担保措施。金属矿销售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价格随行就市，由供应商将货物发往公司指定的地点，公司验收入库后完成交货。公司对商贸铜矿结算周期4-5个月，锡矿结算周期2-3月。

因为业务滚动发生，一个结算期结束前存在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是符合该类业务贸易特点及惯例，是合理的。

其他商贸业务：公司其他贸易业务基本通过集中采购，并根据市场价格分销给其他公司，通过资金优势获得进销差价，物流运输通过要求供应商发往指定地点或自行组织运输。因为业务滚动发生，且信用周期不同，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前存在往来款余额是合理的。

(3) 结合商贸合同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商贸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依据及其合规性。

公司商贸业务主要集中于粮食和化肥产品，商贸业务作为公司自产品销售的补充，对公司自身化肥业务的市场布局较大贡献。对于商贸物流业务收入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在与客户交易达成一致意向后，双方签订合同，销售合同相关规定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和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存货管理约定）价格及开票要求、付款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免责条款等；

交易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的业务群体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1.对于新客户、中小客户，原则上不给予信用销售政策，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

2.对于合同记录良好且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交易方式签订合同。此类授信属于一单一签，额度会根据交易记录、保险措施考虑，此类授信信用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且额度不循环使用。

3.除上述两种类型外，公司进出口产品主要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另外加投进出口信用保险。

商贸业务定价模式：大豆贸易基于期货价格，加上与客户约定的

升贴水点差，锁定贸易价差。玉米、化肥及其他商贸品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在确定了定价模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后，公司开始备货，按照约定的方式交货，经客户验收货物确认签收后，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货权转移证明、结算确认书等文件即作为商贸物流业务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即作为商贸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商贸物流业务中，公司重视供应商和客户的选择、预付款的管控、存货的监管及货款回收环节，业务操作具有合规性。

公司商贸业务收入中 99%以上按总额法请确认，1%以下为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一般商贸业务情形：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公司均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独立承担。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根据采购合同，公司产品验收入库并确认货款金额后，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承担货物相关的灭失、价格变动、滞销积压等风险。根据销售合同，客户检查货物并确定交易金额、办理提货手续后，存货后续的风险随之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承担货款收回等风险。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大豆贸易业务情形：采购时采用 CFR 贸易模式，即公司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的货物风险。销售时采取批款批货，协议中约定公司负责审单、付汇，在下游买方未付款提货前，公司拥有全部货物所有权。在贸易过程中，下游买方承担卸港、装港等风险，公司承担自取得货物到国内港口前的存货风险。在销售过程中，存在着信用风险，下游客户也曾有违约情况，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提货导致货物积压变质。

公司通过所掌握的信息渠道优势、集采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赚取利润。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商贸业务情形：公司利用信息优势帮助上游供应商寻找客户，在存在价差的前提下，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购、销合同的质量条款、付款条件、交货地点基本一致，公司收到客户的款项后，转付给上游供应商，供应商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客户到指定仓库提货，公司不作为货物交付的主要义务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判断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撮合上下游交易，且整个交易周期很短，存货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承担代理人角色，故采用净额法核算。

综上所述，我公司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公司会计处理的时点及依据充分恰当。

（4）结合近年来商贸合同标的市场价格走势、相关涉诉情况等，分析商贸物流业务是否存在经营风险与回款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主要商贸标的市场价格走势

1. 化肥市场价格走势参见图 1、图 2、图 3。
2. 进口大豆市场价格走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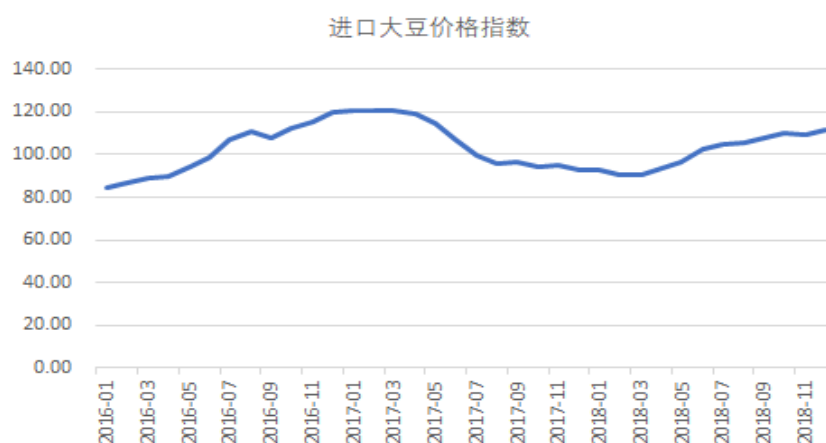


图 5 2016-2018 年进口大豆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3. 国内玉米市场价格走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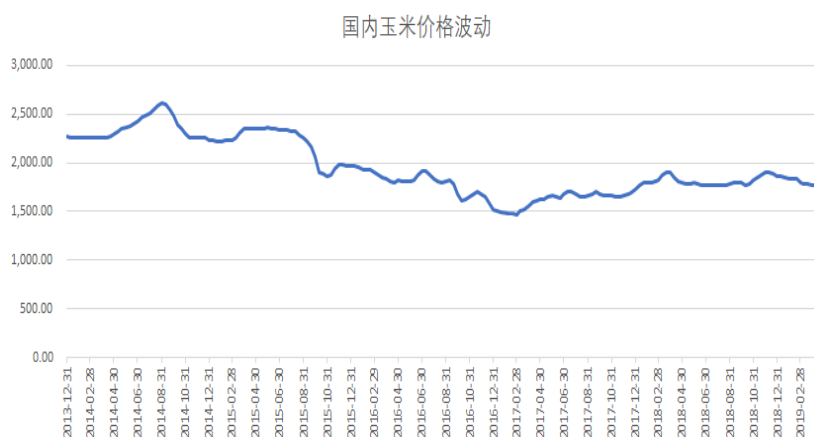


图 6 2014-2018 年国内玉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4.铜、锡市场价格走势见下图



图 7 2014-2018 年国内铜期货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图 8 2007-2018 年金属锡现货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见，公司主要贸易标的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环境、市场供需、汇率变动、金融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均有一定程度波动，但总体来看除遇到极端行情，化肥和粮食短期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较少，金属（矿）价格波动相对较大。

二、商贸合同主要涉诉情况

（一）煤炭贸易

联合商务向曲靖乐华经贸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因曲靖乐华经贸有限公司未能付款，沾益县乾坤焦化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抵押提供担保。联合商务起诉曲靖乐华经贸有限公司和沾益县乾坤焦化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涉案金额 35,227,626.79 元，联合商务已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针对该项涉诉债权已存在最高额 3,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人沾益县乾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物的价值超过 3,500 万元），涉案金额的 35,227,626.79 元中超出担保金额 3,500 万元的 227,626.79 元债权系无担保债权，考虑曲靖乐华无力偿付，对无担保部分的债权 227,626.79 元全额计提坏账，剩余部分考虑变现成本后，该项涉诉债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2,199,327.16 元，计提比例约 35%，综合考虑，该项债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联合商务向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商务支付合同货款。联合商务起诉要求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涉案金额 169,399,639.49 元。联合商务一审胜诉，司法文书在公告送达被告的过程中。

该案件涉及账面债权余额为 12,651.06 万元，目前曲靖麒麟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无支付能力，且进入清算程序，相关债权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债权余额中 4,400 万元投了中信保，对于投保的客户，若出现款项可回收性有困难的客观情况，根据与信用保险公司签署的

合同，公司可得到投保额度范围内可收回性存在问题余额的 90% 偿付，针对该投保部分，公司按账龄组合以 50% 比例计提 2,200 万元坏账准备；其余未投保部分债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债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0,451.06 万元，根据对方经营情况、案件发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玉米贸易

联合商务与吉林帝达淀粉生化有限公司开展玉米销售业务。联合商务交货后，吉林帝达淀粉生化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佳木斯阳光生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联合商务起诉要求吉林帝达淀粉生化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阳光生化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涉案金额 14,250,218.75 元。目前处于一审过程中。

考虑到对方经营困难、对相关款项已违约且预计无支付能力，对涉及债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对方经营情况、案件发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联合商务与佳木斯阳光生化有限公司开展玉米销售业务，联合商务交货后佳木斯阳光生化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联合商务起诉佳木斯阳光生化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涉案金额 39,721,150 元。联合商务一审胜诉，司法文书在公告送达被告的过程中。

该案件涉及账面债权余额为 2,627.68 万元，该项债权全部系中信保项下，对于投保的客户，若出现款项可回收性有困难的客观情况，根据与信用保险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可得到投保额度范围内可收回性存在问题余额的 90% 偿付，针对该投保部分，公司本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1%，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7.29 万元。结合对方经营情况、案件周期及中信保索赔进度，该计提金额预计能覆盖公司损失。

联合商务与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玉米，望奎沃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全额付款形成拖欠。联合商务起诉要求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本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等合计；要求被告翟清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翟清斌出质的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出质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涉案金额 16,968,929.02 元。目前处于一审过程中。

该案件涉及账面债权余额为 1,102.77 万元，考虑到被告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本期按账龄组合以 50% 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对方经营情况、案件周期及质押担保情况，该计提金额预计能覆盖公司损失。

吉林云天化与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玉米贸易，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只履行了部分义务，部分货物未交付，吉林云天化起诉要求按照货款数量返还货款。涉案金额 9,951,760.86 元吉林云天化二审胜诉。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重整，吉林云天化依法申报了债权。

该案件涉及账面资产余额为 733.91 万元，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重组，目前已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根据重整计划判断，公司按预计可收回情况，本期按 50% 计提资产减值。结合对方的重整计划及进度来看，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能覆盖公司损失。

（三）大豆贸易

联合商务代理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大豆，鸿一粮油拖欠联合商务大豆到岸价尾款、垫付进口增值税尾款、开证费、进口货物尾款等，联合商务向起诉要求鸿一粮油款项并赔偿逾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被告广西钦州市汇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华海油脂有限公司、何可宏、王小娥、何婷燕应当对鸿一粮油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84,645,034.12 元。公司一审胜诉，目前处于二审过程中。

该案件涉及账面资产余额为 5,358.07 万元，目前对方经营状况不乐观，公司对该项债权的收回采取了充分措施，公司保全了被告的房产、土地等资产，同时还存在鸿一粮油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关联企业等已提供连带担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保障措施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1,892 万元，截止年末公司对该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3,466 万元，已计提的减值金额预计能覆盖公司损失。

（四）化肥贸易

农资连锁与大化集团大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化肥商贸业务，因大化集团大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农资连锁起诉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要求大化集团大连瑞霖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涉案金额 13,034,768.68 元。农资连锁一审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大化集团大连瑞霖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按程序申报债权。

考虑到对方已破产清算、对相关款项已违约且预计无支付能力，对涉及债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农资连锁向昆明丰望农资有限公司和王琼娜销售农药，昆明丰望农资有限公司和王琼娜拖欠货款。农资连锁起诉要求昆明丰望农资有限公司和王琼娜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涉案金额 18,578,193.79 元。目前处于二审过程中。

考虑到对方经营困难、对相关款项已违约且预计无支付能力，对涉及债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进口代理业务

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口生物燃料油发生诉讼，涉案金额 306,808,642.10 元。联合商务二审申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联合商务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将进口的生物柴油移库至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储存而发生诉讼，涉案金额186,947,894.55元。目前处于一审诉讼过程中。

该案件涉及资产账面余额为16,596万元，考虑对方单位经营情况、诉讼周期及已保全财产等的影响，进行减值测试并综合考虑保障措施后，考虑到时间价值，按预计处置时的金额折现后扣除已经发生的仓储费和预计两年间会发生的仓储费用、挥发损失、律师费用等折现后的金额9,409万元作为预计可回收金额，截止年末公司对该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7,187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预计能覆盖公司损失。

上述所列示的商贸诉讼事项，公司均作为原告，且根据案件的发展态势，不存在预计负债的情况。

从公司涉诉的商贸业务看，主要因商贸合作方受到宏观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及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尤其是近年来国家金融政策调整，使得部分商贸合作方出现资金紧张和经营困难而导致违约，公司商贸涉诉事项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因商贸标的化肥、大豆、玉米、金属矿等受到宏观行情、供需关系、汇率波动等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尤其是铜、锡等金属矿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可能导致公司商贸业务存在经营风险。另外，由于宏观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及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发生交易对方违约发生，部分商贸业务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价格走势研判、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防范经营风险；通过供应商和客户的选择、强化信用管控、预付款管理、存货监管及货款回收等环节防范回款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 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

账款符合其商贸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会计处理的时点及依据充分恰当。

(3) 公司根据现有的商贸物流业务的交易模式，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承担首要义务人身份的商贸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对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实际承担代理人身份的商贸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4) 上述涉诉商贸业务涉及的应收债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问题 3.年报显示，磷酸一铵、尿素、聚甲醛等自制产品量价齐升，毛利率分别提高 5.13、8.12、7.76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自制产品毛利率提升是否与行业总体趋势相一致，并分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主要原料价格情况

公司磷肥产品主要大宗原料为煤炭、硫磺、磷矿石。其中磷矿石主要为自产，硫磺主要依靠进口，煤炭主要外购于云南、贵州。

(一) 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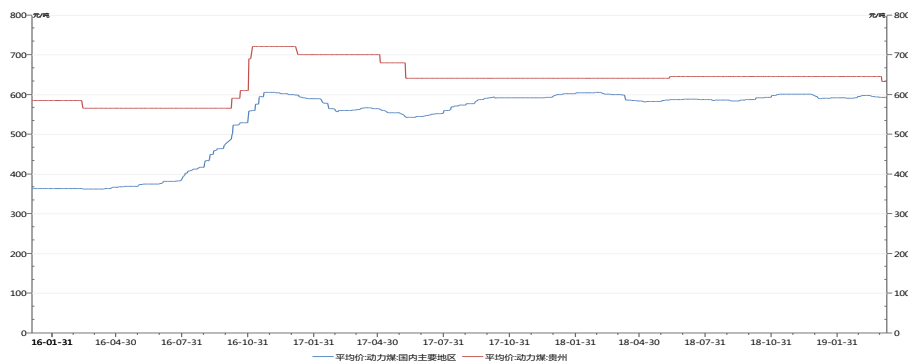


图 9 2016 年-2019 年 4 月国内及贵州煤炭价格走势 (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原料煤（热值较高，为产品直接原材料）和燃料煤（热值较低，为辅助生产原料）主要从云南贵州等地采购，受到运输、局部供

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云南、贵州煤炭价格高于国内煤炭价格。同时，国家煤炭产业供给侧改革影响，煤炭价格 2016 年大幅上涨后保持价格高位平稳，受此影响，公司煤炭采购成本上升。2018 年，公司积极推进煤炭采购模式优化，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建立长协合作模式，建立战略库存，提高煤炭库存周转率等手段，煤炭采购成本相比 2017 年略有下降，2017 年、2018 年公司原料煤炭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为 841 元/吨和 840 元/吨，燃料煤平均采购成本 588 元/吨和 574 元/吨。

（二）磷矿石情况

公司生产用磷矿石主要来源于自采，另外还通过对外采购部分高品位的原矿搭配自采的低品位伴生矿，用于加工成品矿，有利于提升磷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自产磷矿石开采成本和供应量保持稳定。2018 年以来，湖北、四川等部分省区磷矿石受环保政策影响，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但磷矿石受到运输半径限制，跨省长距离采购较少，且公司对云南省磷矿石定价有一定主导权，云南整体磷矿石价格及涨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磷矿石涨价对公司磷肥产品成本影响较小。

（三）硫磺价格变动情况公司硫磺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我国是主要的硫磺进口国，且硫磺产品主要用于磷肥生产，受到国内磷肥价格、国际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汇率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硫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硫磺市场价格高于 2017 年。2017 年，公司与国内部分大型磷肥生产企业，建立了硫磺战略采购关系，通过集中大规模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同时，通过对硫磺走势判断，适时与国外供应商建立采购长协机制。公司硫磺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近两年的采购成本低于行业平均采购价约 5 美金/吨。其中：2017 年采购价格为 1,084 元/吨，2018 年采购价格为 1,30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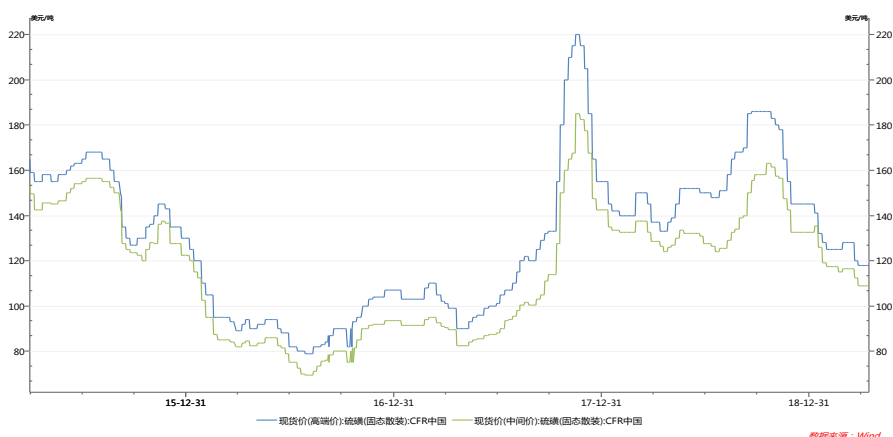


图 10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进口硫磺价格走势（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四）甲醇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聚甲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甲醇的供给约 35%为自产,约 65%为外部采购。公司自产甲醇成本 2017 年与 2018 年分别为 2,268 元/吨, 2018 年为 2,255 元/吨, 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至 2018 年,国内化工品价格普涨, 甲醇市场价格在此期间也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2017 年公司外购甲醇价格约 2,210 元/吨（不含税）, 2018 年为 2,542 元/吨（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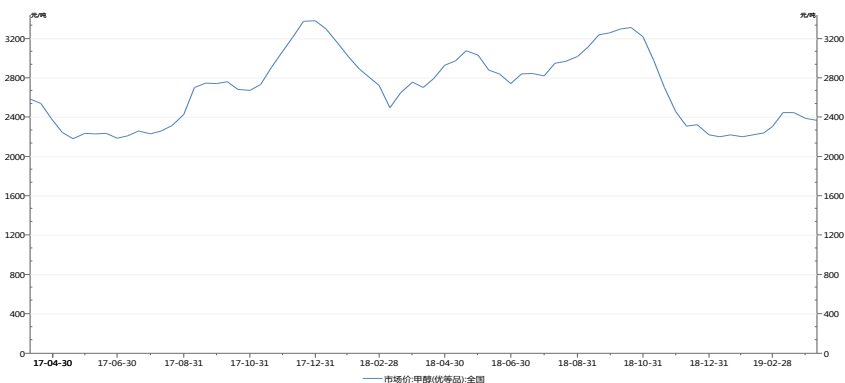


图 11 2017 年 4 月-2019 年 4 月甲醇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一）化肥产品

受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 公司主要化肥产品市场价格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回暖, 2018 年国际化肥市场价格上涨, 国内化肥出口量大

幅增加，受此影响 2018 年国内化肥有效供给进一步减少，国内化肥价格因此也维持涨势，2018 年全年化肥出口均价及国内均价均高于 2017 同期水平。（磷肥、氮肥市场价格走势参见前文图 1、2、3）

（二）聚甲醛产品

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甲醛产品生产商，聚甲醛产能 9 万吨，全国市场占有率约为 25%，云天化牌聚甲醛产品在国内聚甲醛市场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2018 年上半年，聚甲醛产品价格同比上升并保持高位运行，需求旺盛。2018 年下半年，国内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的聚甲醛其他生产商逐步复产，价格出现一定高位回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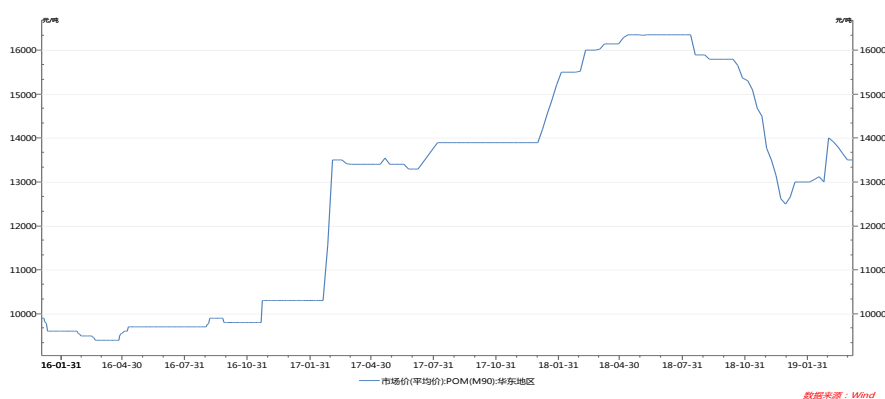


图 12 2017 年 1 月-2019 年 4 月 M90 聚甲醛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相符。

三、公司磷酸一铵、尿素和聚甲醛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6 年受到产品价格下跌和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化肥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2017 年下半年开始恢复性回升，2018 年保持在相对高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磷酸一铵、尿素和聚甲醛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数据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价格	毛利率	价格	毛利率	价格	毛利率
磷酸一铵	云天化	2,310	30.41	1,926	25.28	1,847	16.62
	六国化工	2,383	13.18	1,639	16.85	1,451	9.17

尿素	云天化	1,892	39.8	1,526	31.67	1,226	12.58
	华鲁恒升	1,567	未披露	1,299	未披露	1,060	未披露
	湖北宜化	未披露	31.91	未披露	3.96	未披露	3.13
聚甲醛	云天化	12,668	36.81	10,985	29.05	8,219	12.88

公司化肥产品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拥有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和资源保证，能有效抵御磷矿等原材料市场波动对产品成本带来的影响。生产用原材料除硫磺外，大部分来源于自产，其中磷矿石 80% 来源于自产，合成氨 75% 来源于自产，煤炭 50% 来源于自产。另外，公司磷肥产品有一定品牌优势，并通过强化营销布局，增强农化服务和质量管理，在区域市场也存在品牌溢价。

公司聚甲醛毛利率近三年逐年上升，一方面得益于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另一方面聚甲醛行业处于低迷时，公司坚持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强化技术优势，加大市场开发，精心维护客户，同规格产品均完成了进口替代，赢得了市场口碑，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作为大型化工制造类企业，化工企业的装置运行维护能力也是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均能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秉承“安、稳、长、满、优”精细生产管理理念，坚持长周期稳定运行，生产消耗和能耗长期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化肥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同比增长，与同行业公司化肥产品可比数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自制产品毛利率提升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问题 4.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3.97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类型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产品，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结合各主要产品近年来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说明目前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

回复：

（1）按照主要产品，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

主要装置投资情况见下表。

公司主要产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区域	项目总投资额	建设完成期	产能	产量	负荷率(%)	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	产值(产量×价格)	毛利
磷肥	云南海口	268,378.32	2011年11月	180.00	167.65	93.14	98,346.14	387,007.40	98,042.30
磷肥	云南安宁	297,005.86	2007年6月	182.00	186.02	102.21	123,790.99	429,420.73	148,433.26
合成氨	云南安宁	351,806.66	2008年12月	50.00	50.01	100.00	187,499.30	-	-
磷肥	云南宣威	14,382.94	2005年9月	55.00	23.21	42.20	2,336.34	90,175.34	14,531.11
磷肥	云南开远	30,572.19	2013年4月	95.00	79.67	83.86	10,588.33	208,028.74	50,975.55
尿素	呼伦贝尔	742,727.28	2015年9月	80.00	73.30	91.62	646,638.00	138,681.75	59,733.71
尿素	云南水富	105,376.97	1977年	76.00	69.93	92.02	10,064.64	132,315.13	45,863.75
复合肥	云南宣威	2,258.23	2001年10月	34.00	47.19	138.79	905.00	104,142.93	8,684.24
复合肥	吉林长岭	1,141.04	2015年6月	100.00	57.79	57.79	848.61	119,146.44	24,795.28
复合肥	云南楚雄	21,772.08	2009年5月	45.00	36.81	81.80	13,237.69	78,297.97	14,487.57
聚甲醛	重庆	147,893.64	2007年4月-2010年4月	6.00	6.86	114.30	75,684.57	86,841.21	30,298.70
聚甲醛	云南水富	72,842.10	1聚1998年12月-2001年6月，2聚2005年投产	3.00	3.20	106.63	17,974.41	40,507.82	14,372.29
合计		2,056,157.31		856.00	751.63		1,187,914.01	1,814,565.45	510,217.76

注：①云南宣威云峰分公司磷肥装置根据市场需求部分时间用于生产复合肥，导致磷肥生产负荷较低，复合肥生产负荷较高。

②公司在云南安宁的磷肥装置中，其合成氨产品供公司位于滇中地区磷肥生产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③公司位于云南开远的磷肥生产装置依托于上世纪60年代建厂的红河州化肥厂原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中使用了原有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1993年改建的主体装置总投资金额2.56亿元；后期公司在该装置基础上通过技改扩建，投资金额约0.50亿元，产能扩展由70万吨扩大95万吨，技改扩建工程转固时间为2013年4月；于此类似，公司位于宣威的磷肥生产装置，是依托于上世纪60年代末建厂的云南氮肥厂原有基础设施建设，加之相关装置投资时间较早，总体投资金额较小。位于云南海口和云南安宁的磷肥生产装置，是在化工园区类全新投建，须新建全套公用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且投建时间较晚，项目建设总投资较大。

④公司位于吉林长岭的生产装置，项目主要为化肥掺混设备，通过物理简单混合生产成掺混肥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无复杂工艺路线的化工装置，总体投资金额较小，相关产品主要通过企业自身通过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在东北地区面向大田种植户销售，符合东北地区大田作物（玉米、大豆、小麦等）主产区用肥习惯，企业盈利更多的依托于企业在当地的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而位于云南楚雄的复合肥生产装置包括复合肥高塔造粒和转鼓装置，工艺路线复杂，设备技术水平相对较高，能够生产高品质复合肥产品，针对不同作物、不同土壤特质，按订单生产，满足云南及华南等市场各类经济作物使用的复合肥需求，投资规模相应较大，企业盈利主要依托于产品质量和差异化。

⑤同类装置成新率不一致，主要是因为运行过程中，各家公司针对各自装置的工艺路线特点，及装置运行情况，针对性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大修和技改。

(2) 结合各主要产品近年来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说明目前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

价格波动情况参见本文图 1、图 2、图 3

近三年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价格	毛利	价格	毛利	价格	毛利
磷酸一铵	2,310.00	702.81	1,926.00	486.75	1,847.39	260.84
磷酸二铵	2,499.00	700.03	2,195.00	580.24	2,005.39	323.46
复合肥	2,127.00	339.51	1,928.00	321.78	1,862.39	220.34
尿素	1,892.00	752.80	1,526.00	483.48	1,225.50	154.19
聚甲醛	12,663.00	4,658.37	10,985.00	3,191.53	8,219.35	1,058.90

公司属于大型化工制造类企业，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云南、内蒙及重庆，行业属于资源型、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对规模效应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056,157.31 万元，主要集中在磷肥装置和尿素装置，投资额分别占总投资额 46.79% 和 41.25%。目前所有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投入生产，总产值 1,814,565.45 万元。项目投产后化肥装置产能 856 万吨，2018 年实际产量为 751.63 万吨。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除复合肥装置外，其余基础肥装置产能利用率接近于 100%，各装置生产能力利用充分。

公司项目投入后，主要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达到设计水平，产品的价格基本与同行业保持一致，项目投产后，随着行业的复苏，2017 年、2018 年产品毛利分别达到约 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随着公司产品工艺水平不断改进，装置设备生产能力的不断成熟，产品市场价格的恢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和改善。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问题 5.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79 亿元，同比下降 5.35%；销售费用 25.28 亿元，同比增长 5.20%；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 42.47 亿元，同比增长 40.31%；坏账准备 2.43 亿元，同比增长 24.5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回款能力下降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及标的，并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7324.54 万元依据的充分性，以及核销所涉关联方账款的金额、占比、核销依据。

回复：

（1）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自制产品收入和商贸物流收入。自制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取从生产企业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结算，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另外，公司的销售人员 90%从事自产产品销售，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多。商贸业务产品采购过程中运输到港口或者集散地的费用计入了采购成本，并将货物在港口或者集散地集中仓储保管并在当地完成销售，销售价格为出库价，销售物流费用主要由买方承担。报告期内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减少，对销售费用的减少影响相对较少。

公司自产产品及商贸物流业务收入、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费用		费用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自制产品	2,225,735.37	1,935,696.72	238,545.45	216,883.72	10.72%	11.20%
商贸物流	2,992,406.20	3,581,575.53	14,250.28	23,419.26	0.48%	0.65%
合计	5,218,141.57	5,517,272.24	252,795.73	240,302.98	4.84%	4.36%

另一方面，自制产品由于销售量增加 17 万吨，运输费用增加 3,400 万元；出口产品增加 66 万吨，港杂费增加约 3,000 万元；受市场金融环境影响，经销商提前备肥意愿较弱，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提升销售效率，公司将产品集中在销售地存储，增加仓储费约 2,100 万元；2018 年公司销售整体完成较好，加大了对营销端激励，人工费用增加约 2,700 万元；因内部机构优化，原行政类资产划归到营销端使用，折旧摊销费用约增加 1,7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的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回款能力下降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回款能力分析

(一) 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加额
商贸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337,747.89	226,726.98	111,020.91
自制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86,999.74	75,999.26	11,000.48
合计	424,747.63	302,726.25	122,021.39

注：信用证结算的商贸业务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83,096.72 万元，该部分基本无风险。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加额
无风险组合-信用证结算的应收账款	189,408.93	106,312.21	83,096.72

商贸业务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联合商务大豆贸易形成。四季度中美贸易摩擦缓和，并且国内大豆业务成交活跃，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恢复了大豆贸易。主要交易的南美大豆，交易周期在 30 天以上，因此大豆贸易在 11 月下半月和 12 月的合同，信用证尚未到结算期，因此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由于联合商务大豆业务属于大宗商品交易，所以期末会呈现较大的应收余额，该部分大豆主要以信用

证结算，基本无风险，并于 2019 年一季度收回。

剔除商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和商贸营业收入后，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公司回款能力保持稳定，未出现回款能力下降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剔除商贸业务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86,999.74	75,999.26
营业收入	2,225,735.37	1,935,696.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07	14.13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剔除商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后，自产品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化肥生产规模较大，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有利于销售的实现，目前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兴发集团	78,691.07	61,373.52	1,785,545.08	1,576,061.09	4.41%	3.89%
六国化工	7,422.52	8,465.18	416,529.76	476,555.58	1.78%	1.78%
湖北宜化	15,030.92	25,636.94	1,281,226.53	1,195,544.15	1.17%	2.14%
云天化 (剔除商贸业务)	86,999.74	75,999.26	2,225,735.37	1,935,696.72	3.91%	3.93%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45,834.62	40,032.77	5,801.85	87.34

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189,408.93	-	189,408.93	
账龄组合	250,443.87	20,907.02	229,536.85	8.35
合计	485,687.42	60,939.79	424,747.63	12.55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占对应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1.47%，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占对应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8.53%。

其中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务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坏账计提比例 (%)	信保或其他担保情况
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	12,651.06	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10,451.06	2,200.00	82.61	4,400 万余额已投信保
曲靖乐华经贸有限公司	8,594.55	三至四年、四至五年	5,462.53	3,132.02	63.56	2350 万余额已投信保；3500 万最高额担保/土地抵押
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	4,932.11	三至四年	4,499.21	432.90	91.22	
合计	26,177.72		20,412.80	5,764.92	77.98	

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整体处理原则如下：

考虑到对方单位经营困难、资金紧张且已长期挂账，公司预计对方无偿付能力，对存在担保、抵押、信保部分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不存在相关保障措施的全额计提坏账，本期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 87.34%，公司综合考虑抵押、担保及采取款项收回的保全措施等情况后，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且计提政策保持一贯性。

2. 无风险组合

公司无风险组合均为以信用证结算的应收账款，按公司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发生损失，同时结合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后认为，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且计提政策保持一贯性。

3.账龄组合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金额 2,081,753,058.46 元，占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3.12%，该部分款项均为在正常结算周期内款项，同时结合客户单位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模式、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后认为，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且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性。

同时，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一至四年期间的主要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其中：以下账龄部分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主要构成的 11 家客户	39,008.92	13,191.02	7,748.18	7,017.87	7,378.44	3,673.41	9,951.11	29,057.81	25.51

注：上表所列示的为按账龄计提且账龄在一至四年的主要客户，共涉及 11 家单位，所列的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8,178,940.42 元，占公司按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账龄段的 355,908,005.67 元的比例为 72.54%。

上表中，公司已投保及存在担保的客户单位共 4 家、未投保及不存在其他担保的客户单位共 7 家，账龄在一至四年的金额合计 258,178,940.42 元，占上表所列应收账款余额的 66.18%，对于投保的客户，若出现款项可回收性有困难的客观情况，根据与信用保险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可得到投保额度范围内可收回性存在问题余额的 90% 偿付，对于存在担保的客户，若出现款项可回收性有困难的客观情况，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执行担保的法律途径保证款项的收回，其余未投保及不存在其他担保的客户，公司结合对方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及合作模式等，预计债权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疑虑，同时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外部客户，已经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上述应收账款年末均按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后认为，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且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性。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

同行业各公司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

账 龄	云天化	兴发集团	六国化工
一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0.5	5	5
3 至 6 个月	2	5	5
6 至 12 个月	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10
二至三年	30	20	30
三至四年	50	40	50
四至五年	80	10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账龄计提对比表可以看出，在信用组合类似的情况下，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同行业可比且合理。

（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

及标的，并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及标的	是否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备注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3,830.67	-	长期客户，大豆贸易	否	信用证结算应收账款，基本无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香驰香港 SCENTS CEREALS AND OILS (H.K.) LIMITED	38,917.45	-	长期客户，大豆贸易	否	信用证结算应收账款，基本无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22,469.24	-	长期客户，大豆贸易	否	信用证结算应收账款，基本无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6.32	-	长期客户，大豆贸易	否	信用证结算应收账款，基本无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9,411.39	97.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磷肥销售	否	
合计	154,895.07	97.06			

(4) 说明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7324.54 万元依据的充分性，以及核销所涉关联方账款的金额、占比、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核销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明宝益磷化工有限公司	1,840.38	账期已超过五年以上，经公司多次催收及现场走访，对方已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且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无资产可供执行。	否
广西华美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26.75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新房北部湾实业有限公司	701.74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HONGYI GRAIN AND OIL (HONG KONG) LIMITED	494.44	信保赔付后的尾款，根据律师、中信保出具的专项说明，该款项确认无法收回。	否
ZHONG XING(OVERSEAS) COMPANY	486.38	信保赔付后的尾款，根据律师、中信保出具的专项说明，该款项确认无法收回。	否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	477.92	根据法院判决应由公司承担的损所所对应	否

有限公司		的金额。	
安宁金地化工有限公司	313.51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	否
新乡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29.70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	否
宣威市富林煤炭经贸有限公司	248.20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	否
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	221.78	对方已申请破产，公司及信保已进行破产申报债权，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天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1.67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	否
云南信远商贸有限公司	219.91	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信保赔付后的尾款预计无法收。	否
其他单位零星	842.16	账期均超过三年以上，无实际生产经营、破产清算或无可供执行资产。	否
合计	7,324.54		

核销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 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2) 剔除商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和商贸营业收入后，公司 2018 年公司回款能力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在信用组合类似的情况下，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且合理。

(3) 应收账款前五名除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 40%）外，其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7,324.54 万元依据充分。

问题 6.年报显示，公司单季度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2,161.06 万元、净利润 1,465.92 万元，环比分别增长 28.35%、下降 71.44%；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5,911.78 万元、净利润 3,983.37 万元，环比分别增长 19.97%、134.99%。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二季度增收不增利，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环比增长 282.71%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并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第二季度增收不增利，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环比增长 282.71%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第二季度收入环比增加，但利润环比减少，主要原因为：

1.公司第二季度毛利率较高的自制产品收入环比减少，毛利率较低的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总体营业收入环比增加较多，但主营业务毛利环比仅增加 2,110 万元。

2.第二季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第一季度末 1：6.2881，第二季度末 1：6.6166）以及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环比增加 5,738 万元，导致利润环比减少。

2018年一季度、二季度公司利润表环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环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001,337.01	1,283,053.59	281,716.58
其中：自制产品收入	547,684.01	532,368.70	-15,315.31
商贸业务收入	453,653.00	750,684.89	297,031.89
主营业务毛利	165,270.15	167,379.96	2,109.81
其中：自制产品毛利	154,670.15	147,704.89	-6,965.26
商贸业务毛利	10,600.00	19,675.07	9,075.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50%	13.05%	-3.46%
其中：自制产品毛利率	28.24%	27.74%	-0.50%
商贸业务毛利率	2.34%	2.62%	0.28%
其他业务毛利	8,865.22	8,820.47	-44.75
税金及附加	10,515.26	11,140.34	625.08

项目	2018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二季度	环比增减
销售费用	55,922.64	55,889.14	-33.50
管理费用	38,903.67	35,027.01	-3,876.66
财务费用	56,392.29	62,130.31	5,738.02
资产减值损失	-56.88	3,085.47	3,142.35
营业利润	14,431.51	11,465.88	-2,965.64

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84.70万元，第二季度为134,656.79，环比增加99,472.09万元，环比增长282.71%，主要原因是：

- 1.公司子公司吉林云天化临时储备粮食业务 2017 年实现销售，2018 年第二季度收到 67,974.23 万元货款；
- 2.第一季度缴纳去年计提应交的所得税及增值税较多，第二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环比减少 23,535.09 万元；
- 3.第一季度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奖，第二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环比减少 11,011.32 万元。

综上所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环比增加。

(2) 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并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利润表简表分季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1,337.01	1,283,184.38	1,332,970.85	1,600,649.32
其中：自制产品收入	547,684.01	532,499.49	562,625.66	582,926.21
商贸收入	453,653.00	750,684.89	770,345.19	1,017,723.12
主营业务毛利	165,270.15	167,510.36	190,519.33	219,746.09
其中：自制产品毛利	154,670.15	147,835.29	168,081.53	183,031.47
商贸毛利	10,600.00	19,675.07	22,437.80	36,714.62
其他业务毛利	8,865.22	8,690.07	9,117.81	12,950.59
税金及附加	10,515.26	11,140.34	12,328.61	15,980.37
销售费用	55,922.64	55,889.14	72,623.37	68,360.58
管理费用	38,903.67	35,027.01	43,066.25	44,371.25
财务费用	56,392.29	62,130.31	76,579.03	58,502.30
资产减值损失	-5.63	305.49	-6.07	35,851.12
营业利润	14,431.51	11,465.88	7,388.87	13,592.52

四季度为国内下游企业为次年春耕备肥的传统销售旺季，产品价

格上涨，自制化肥产品销售毛利增加较多；其次，四季度中美贸易摩擦缓和，公司在第四季度大幅增加大豆贸易业务，第四季度商贸业务毛利增加较多。另外，公司四季度财务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四季度汇兑收益较多。具体见下表：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汇兑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吨，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价格	磷酸二铵	2,532.99	2,382.86	2,487.78	2,586.05
	磷酸一铵	2,313.99	2,132.37	2,240.98	2,508.13
	复合肥	2,113.99	2,108.37	2,074.78	2,215.15
	尿素	1,847.99	1,861.90	1,875.43	1,982.08
汇兑收益		7,982.00	-5,351.14	-11,458.76	4,157.87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变动与行业惯例相符，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吻合，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7.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 22.62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票据 1.35 亿元。同时，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56.1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原因、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2）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原因、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

票据 156.14 亿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发生的形成的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收票据 108.58 亿元，从外部客户收到的背书转让及贴现应收票据 47.56 亿元。票据背书不涉及现金流。公司从外部客户收到的应收票据贴现，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内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内部成员企业，成员企业直接用于贴现，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采购和销售端管控，主要产品的内部销售流程为生产企业→母公司→销售公司，大宗物资采购流程为采购公司→母公司→生产企业，内部交易流程主要通过票据结算，形成了内部应收票据背书。同时，为了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结合资金余额及贴现成本，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或者贴现，导致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或向银行贴现，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上述终止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中无相关的追偿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二章第七条（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公司对相关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商业承兑汇票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组合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0.36	-		8,690.36	注释①
账龄组合	4,825.73	24.13	0.50	4,801.61	注释②
合计	13,516.09	24.13		13,491.96	

注释①：公司综合判断后认为该部分票据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疑虑，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9 年 1 月已全额收回该部分票据。

注释②：公司针对该部分票据已取得对方承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承付的承诺函，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判断后认为，该部分票据可收回性不存在明显重大疑虑，故本报告期末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于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18,257,346.01 元。

综上，公司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类同应收账款考虑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 公司从外部客户收到的应收票据贴现，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内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内部成员企业，成员企业直接用于贴现，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

(2) 公司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类同应收账款考虑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年报显示，公司有部分持股比例达 50%及以上的联营企业未被纳入合并报表。同时，公司将多家持股比例未达 50%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达 50%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未达 50%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盈利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认定，逐一说明考虑上述公司并表与否的依据。

回复：

（1）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达 50%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未达 50%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盈利情况；

持股比例达 50%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未达 50%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
海口磷业	427,904.56	189,580.68	261,888.77	-1,260.99	-1,595.27	50%	否
以化研发	1,346.57	3,336.06	32.57	-1,196.25	-1,196.25	50%	否
云农科技	6,410.99	11,901.32	4,496.42	-3,503.76	-3,503.76	49%	是
天际资源	210,587.17	203,663.78	189,729.90	30.67	34.06	45%	是
吉林云天化	617,899.78	502,202.50	393,461.78	4,096.69	3,061.65	35.77%	是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认定，逐一说明考虑上述公司并表与否的依据。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口磷业及以化研发的股东为 CLEVELAND POTASH LIMITED（以下简称“以化英国”）和公司，持股比例为各 50%。根据增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以化英国委任两名董事，公司委任两名董事。同时，以化英国委任的其中一位董事担任董事长，在董事会表决事项时，董事长拥有否决权。另外，总理由以化英国提名，董事会委任，且仅可以由以化英国提名人选替换，因此，公司不能决定海口磷业及以化研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拥有其控制权，故海口磷业及以化研发不纳

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 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农科技”)系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王丽娟、郭汉、陈建军、许定国、祝青春共同出资组建的混合所有制公司，其中：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王丽娟持有26.5%的股份,郭汉持有10%的股份，吕文持有7%的股份、陈建军持有3%的股份、赵庆持有3%的股份、何斌持有1%的股份、祝青春持有0.5%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云农科技7个董事会席位中占有4席并且云农科技的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公司认定对云农科技具有控制权。2018年度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 2017年，子公司联合商务与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磷集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对联合商务的下属子公司天际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后联合商务对天际资源持股45%、开磷集团持股40%，瓮福集团持股15%。根据天际资源的增资协议规定，各股东在股东会上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在5名董事会成员中，联合商务委派2名，同时协议中明确约定，瓮福集团在其作为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联合商务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因此公司对天际资源仍构成控制。2018年度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2014年公司吸收合并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后，对吉林云天化持股51%，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吉林云天化持股49%。2018年吉林启迪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5,142,857.00元，对吉林云天化持股29.86%，公司对吉林云天化持股比例下降为35.77%，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吉林云

天化持股比例下降为 34.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吉林云天化 5 个董事会席位中占有 3 席并且吉林云天化的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公司认定对吉林云天化具有控制权。2018 年度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根据对被投资单位是否拥有控制权，将 2 家持股比例达 50% 但没有取得控制权的联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将 3 家持股比例未达 50% 但实际取得控制权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年报显示，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3.88 亿元，同比增长 85.19%。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4170.45 万元，转回或转销 5502.91 万元，期末余额为 8077.96 万元，相比期初下降 37.56%；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71.1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跌价准备下降的原因，并说明计提、转回转销及留存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金额；（2）结合相关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其账面价值，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说明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原因，何时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判断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回复：

（1）存货跌价准备下降的原因，并说明计提、转回转销及留存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金额：

一、存货跌价准备下降的主要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相比期初下降 37.56%，主要原因为：公

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的规定，期末将涉诉存货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同时将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调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3,483.66 万元。

考虑上述因素之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相比期初下降 10.64%。

二、计提、转回转销及留存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金额详见下表：

计提、转回转销及留存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原材料	7,116,362.81	1,767,325.12		1,767,325.12			147,777.89		147,777.89	8,735,910.04
其中：备品备件、包装物及其他	7,116,362.81	1,767,325.12		1,767,325.12			147,777.89		147,777.89	8,735,910.04
在产品	778,159.01	1,646,546.73		1,646,546.73		1,734,384.04			1,734,384.04	690,321.70
其中：其他	778,159.01	1,646,546.73		1,646,546.73		1,734,384.04			1,734,384.04	690,321.70
库存商品	121,486,091.00	38,290,615.81		38,290,615.81	2,977,068.31	50,317,617.10	292,019.66	34,836,611.03	88,423,316.10	71,353,390.71
其中：磷酸一铵	456,900.00	2,292,323.05		2,292,323.05		1,100.08			1,100.08	2,748,122.97
磷酸二铵	8,773,400.00	3,587,575.54		3,587,575.54		5,490,763.14			5,490,763.14	6,870,212.40
复合（混）及新型肥料	12,526,700.00	11,660,084.54		11,660,084.54		9,909,245.86			9,909,245.86	14,277,538.68
尿素		1,838,836.85		1,838,836.85						1,838,836.85
商贸硫磺	2,952,700.00	6,288,859.07		6,288,859.07		2,952,700.00			2,952,700.00	6,288,859.07
商贸粮食及农副产品	21,181,600.00	3,864,447.17		3,864,447.17						25,046,047.17
其他	75,594,791.00	8,758,489.59		8,758,489.59	2,977,068.31	31,963,808.02	292,019.66	34,836,611.03	70,069,507.02	14,283,773.57
合计	129,380,612.82	41,704,487.66		41,704,487.66	2,977,068.31	52,052,001.14	439,797.55	34,836,611.03	90,305,478.03	80,779,622.45

(2) 结合相关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其账面价值，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如下：

一、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均价	平均毛利率	销售均价	平均毛利率	销售均价增长率	毛利率变动
磷酸一铵	1,926.00	25.28%	2,310.00	30.41%	19.94%	5.13%
磷酸二铵	2,195.00	26.42%	2,495.00	28.02%	13.67%	1.60%
复合（混）肥	1,928.00	16.70%	2,127.00	15.95%	10.32%	-0.75%
尿素	1,526.00	31.67%	1,892.00	39.80%	23.98%	8.13%
商贸硫磺	843.86	10.41%	1,097.16	5.24%	30.02%	-5.17%
商贸玉米	1,545.69	3.43%	1,658.99	2.22%	7.33%	-1.21%

二、主要产品账面单位成本与 2019 年一季度销售均价对比

主要产品账面单位成本与 2019 年一季度销售均价对比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9 年一季度均价（不含税）	2018 年末账面单位成本
磷酸一铵	2,178.38	1,640.03
磷酸二铵	2,548.26	2,017.85
复合（混）肥	2,210.07	1,981.42
尿素	1,900.33	1,047.52
商贸硫磺	1,090.81	1,052.29
商贸玉米	1,666.40	1,625.23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一）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氮肥、磷肥而持有磷矿石、硫磺、原料煤，为生产复合肥而持有的氮磷钾等基础肥以及燃料煤、备品备件等。由于公司磷肥和氮肥及复合肥、聚甲醛的毛利率均为正数，且毛利率远超相关产品的销售费用率，故本年原材料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考虑计提减值。

而针对公司库龄较长、呆滞不用的备品备件及包装物等，基本上均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二）自产类库存商品

公司自产类库存商品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混）及新型肥料、尿素等，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整体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从上表统计可以看出，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混）及新型肥料、尿素等毛利率分别为 30.41%、28.02%、15.95%、39.80%，产品销售均价和毛利率较上年度有一定程度增长，这与 2018 年末相关产品跌价准备均呈现下降趋势相吻合；同时相关产品 2019 年一季度的销售均价均高于其 2018 年末账面单位成本，说明自产类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针对公司自产类库存商品中因库龄较长或者某一型号批次的磷肥氮肥产品因单位成本过高而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公司重新复核了相关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认为公司自产类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商贸类库存商品

公司商贸业务主要以赚取短期买卖差价为目的，不做长期落地仓储，一般持有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加之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有采购价格优势，买卖毛利相对有保障，能覆盖销售费用率，因此公司判断商贸业务类库存商品不存在大规模减值。公司商贸业务类库存商品出现减值的情况主要发生在因执行进出口业务，周转周期稍长的硫磺以及部分库龄较长的大豆、玉米等。

公司商贸类库存商品包括商贸硫磺、商贸粮食及农副产品等，其中，商贸硫磺的期末跌价准备较上年末上升，商贸粮食及农副产品的

期末跌价准备较上年末上升。从上表统计看出，商贸硫磺、商贸玉米的毛利率为 5.24%、2.22%，分别较上年度变动减少 5.17 个百分点和 1.21 个百分点，这与 2018 年末相关产品跌价准备金额的增减变动趋势相吻合；同时，相关产品 2019 年一季度的销售均价均高于其 2018 年末账面单位成本，说明商贸类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四）其他类库存商品

其他类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商贸燃料油、自产种子，以及副产品烧渣、压滤渣块等，针对该类库存商品，公司重新复核了相关存货跌价测试过程，认为相关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原因，何时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判断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本期公司计提了 32,711,797.4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天安化工黄磷生产装置计提。该装置主要用于生产黄磷及副产磷炉尾气辅助磷肥生产，因近年来产品市场变化及国家对环保节能的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尾气治理、高耗能治理等方面。目前黄磷生产装置按计划处于停产技改状态，2018 年经技术评估，认为工艺滞后、耗能过高、环保压力大，继续投入技改不具备明显经济性，公司未来将根据黄磷市场的价格变化和环保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组织生产，该装置预计短期内不会增加天安化工的综合效益。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黄磷装置资产减值迹象进一步加剧。2017 年公司已计提该装置减值准备 1,097.84 万元。

公司于本期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磷装置资产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财务报表为目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核实证明文件等评估程序，并在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重要评估参数等选取上符合惯例和企业经营实际。评估机构根据公司的评估资产现时状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直接以资产于基准日下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作为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其计算基本公式为：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净值×（1-资产变现折扣率）-处置费用。公司认为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是谨慎、公允的，故采纳了中介机构的评估结论作为计提天安化工黄磷装置计提减值准备的重要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按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确定了减值金额 1,474.93 万元。另与部分黄磷装置相关的房屋及建、构筑物需拆除，预计产生损失 1,796.2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部分房屋及建、构筑物依据预计损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终，本期公司计提黄磷装置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271.1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及时、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10.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95.61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57.80%。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费前五名的公司名称、资金占用的成因、时间、发生额和余额、利率、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回复:

资金占用费前五名相关情况见下表:

资金占用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占用费金额	资金占用的成因	资金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期间		利率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起	止		
1	深圳中滇远致贸易有限公司	41,484,896.98	联合商务与深圳中滇开展农产品等贸易业务，按合同约定向其预付货款。后期由于市场变化，对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按合同约定对方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形成资金占用。	142,000,000.00		6,000,000.00	136,000,0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5.3300%	否
				\$99,000,000.00		\$3,000,000.00	\$96,000,0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5.3300%	否
2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12,742,756.29	2016年4月，根据双方股东约定，磷化集团对海口磷业提供转贷资金6亿元，2018年7月，公司将海口磷业的借款5亿元转为股权投资。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2018年1月	2018年7月	5.2250%	是
		9,535,625.00		1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5.2250%	
3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856,966.67	对参股公司借款利息	59,600,000.00			59,600,0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5.2250%	否
4	黑龙江省盛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0,918.67	吉林云天化与黑龙江盛明粮油开展农产品等贸易业务，按合同约定向其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按合同约定对方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形成资金占用。	168,602,000.00		168,602,000.00	-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12%	否
5	龙江双盛粮食有限公司	1,925,250.00	吉林云天化与龙江双盛粮食开展农产品等贸易业务，按合同约定向其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按合同约定对方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形成资金占用。	35,100,000.00		35,100,000.00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12%	否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资金占用费前五名中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系公司的合营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8.15%），其余3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

问题 11.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126.36 亿元，同比增长 39.34%，其中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基本为受限资金）占比分别为 45.45%、54.54%。同时，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合计 268.80 亿元，同比下降 6.64%；报告期财务费用 25.36 亿元，其中利息费用 26.73 亿元，同比增长 12.89%，是当期净利润的 21.73 倍。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并列示公司 2018 年度货币资金的月均余额；（2）公司平均资金成本是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结合近三年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的变化情况，分析利息费用与有息借款规模呈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比较平均存款利率与平均资金成本，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并列示公司 2018 年度货币资金的月均余额：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存放类型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存放类型

单位：亿元

存放类型	存放地点	报告期末金额
现金保管	公司	0.008
金融机构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账户	58.98
保证金	金融机构保证金账户	65.36
	其他保证金账户	2.01
	保证金小计	67.37
合计		126.36

二、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1.99%。

三、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存在限制用途：存放在金额机构的保证金为借款保证金，在其对应的信用证或票据到期偿付前，不得自由转出用于其他用途；其他的 2.01 亿保证金包括期货套保、矿山复垦、电力交易及外汇结汇保证金，为交易保证金，在相关交易完结或终止前，无法自由使用。

四、公司 2018 年度货币资金月均余额 112.32 亿元，分月情况如下表：

公司货币资金月均余额

单位：亿元

月份	货币资金余额	月份	货币资金余额
1 月	104.63	7 月	129.96
2 月	95.11	8 月	129.61
3 月	104.15	9 月	118.37
4 月	112.15	10 月	106.97
5 月	107.34	11 月	110.27
6 月	102.93	12 月	126.36
月均余额		112.32	

(2) 公司平均资金成本是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根据同行业企业公布的报表数据，资金成本分布在 4-6% 之间，公司的融资成本约 5.38%，属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同行业企业融资成本测算如下表：

同行业企业融资成本测算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云天化	*ST 宜化	四川美丰	鲁西化工	兴发集团	华鲁恒升	六国化工	
利息费用	27.48	10.26	0.48	4.64	6.52	1.91	1.09	
有息负债规模	短期借款	238.11	95.73	2.75	65.47	68.19	2.7	14.76
	应付票据	171.98	18.57	-	0.76	3.01	-	3.89
	长期借款	30.69	14.9	3.96	4.33	24.67	25.94	3.05
	应付债券	-	8.48	-	18.97	0.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8	32.34	1.17	6.34	20.23	13.38	2.03
	长期应付款	20.66	7.69	0	4.09	2.07	0	1.11
其他应付款	3.00	5.77	0	1.34	0	0	0	
小计	510.52	183.48	7.88	101.3	119.12	42.02	24.84	
资金成本	5.38%	5.59%	6.09%	4.58%	5.47%	4.55%	4.39%	

注：利息费用包含财务费用中的以下项目：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贴现息、其他支出

资金成本=利息费用/带息负债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的平均资金成本位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3) 结合近三年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的变化情况，分析利息费用与有息借款规模呈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年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有息负债	506.42	483.66	510.52
利息费用	20.36	24.79	27.48
货币资金	61.76	90.68	126.36

公司有息借款除报表列式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项目外，根据有息负债的性质，还包括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集团公司转贷资金、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集团转贷、其他单位借款等项目中的金额。

从上表中所示数据变动情况可以看出：

1.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利息费用与有息借款规模2018年均比2017年有所增长，两者均为同方向变动，不存在反向变动的情况。

2. 2017年与2016年相比：由于2017年公司转让了青海云天化及纽米科技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公司2017年有息借款较2016年下降。但由于受宏观金融政策影响，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融资成本上升，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各年平均资金成本为4.3%、5.13%和5.38%。其次因为公司2016年出现亏损，银行在给予公司2017年度授信时对部分贷款上调了贷款利率，实际导致公司2017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4) 比较平均存款利率与平均资金成本，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合理性：

公司2018年平均存款利率为1.99%，平均资金成本5.38%，两者差异3.39%。

公司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1. 受限资金 — 借款保证金	2. 受限资金 — 其他保证金	3. 未受限资金
2018 年末	65.36	2.01	58.99

根据上表，公司 2018 年末 126.36 亿的货币资金主要分为三类：

1. 借款保证金：随着银行贷款业务从传统的单一的长短期借款模式到多种模式的转变，公司 2018 年融资方式也相应变化，信用证、票据类型的融资增量较大，该类型融资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开具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方式来办理，按各家银行借款条件，需要存放 20%-40% 比例的开票（证）保证金。因此，该类型保证金性质的货币资金 67.43 亿元并不能够直接使用，属于银行贷款的条件之一，在票据未到期前不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借款。

2. 其他保证金：包括公司开展期货套保、矿山复垦、电力交易及外汇结汇保证金等共 2.01 亿元，该类型货币资金属于交易保证金，在相关交易完结或终止前不能退还和随意取用，因此在相关交易未完成前无法用于减少有息借款规模。

3. 未受限资金：共 56.92 亿元，是公司可以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用于日常周转，包括：

（1）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主要为短期借款，月均需进行贷款置换的金额较多，通常会保留约 20 亿元以保证借款按期偿付并置换。

（2）公司需保有 25-35 亿元作为生产经营的运营资金。

综上，由于保证金性质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且在一定期间内不可自由使用，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56.92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短期贷款到期置换的需要。因此，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信息与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吻合。

问题 12.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0.77%，其中流动负债 551.84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流动负债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2）结合公司高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

（1）上述流动负债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流动负债 551.84 亿元，主要构成为金融机构负债及转贷资金 459.17 亿元，应付账款 53.49 亿元，预收账款 27.81 亿元。具体见下表。

公司带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说明
短期借款	238.11	235.80	银行等金融机构负债
应付票据	171.98	139.74	银行等金融机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8	31.16	银行等金融机构负债
其他应付款-借款	3.00	2.00	企业转贷借款
其他负债	92.67	90.24	
合计	551.84	498.94	

一、上述流动负债的还款安排

（一）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负债，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还款后续贷的方式维持，同时，在公司资金宽裕的情况下，计划用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部分归还银行贷款，逐步削减融资规模；

（二）其他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属于公司经营性负债，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有能力通过销售回款及交付存货等方式用于偿付。

（三）上述流动负债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

1. 金融机构负债及集团转贷还款资金来源

上述负债 551.84 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转贷所签订合同的约定的时间进行安排还款。还款资金主要有以下来源：

（1）公司现有银行授信 568 亿元，已使用 426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规模 142 亿元。

（2）云天化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集团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转贷给公司使用。

（3）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货币资金中，长期保持 20 亿元用于贷款置换。

（4）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长，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8.95 亿元、27.38 亿元、31.92 亿元，可以部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逐步降低融资规模。

2. 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合计 81.30 亿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及预收的销售款。

公司采购物资的信用周期主要为 1 个月至 3 个月，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2016-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为 58.00 亿元、48.64 亿元、53.49 亿元。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每年均通过正常的销售回款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物资采购款，公司的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也一直处于正常状态，未出现停供、断供的迹象。公司 2016 年-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8.95 亿元、27.38 亿元、31.92 亿元。公司现金回流稳定，可以满足资金需求，有能力保障贷款的按期支付。

公司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为 27.81 亿元，主要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97.42 亿元，公司将通过实现产品销售来减少预收账款。

(2) 结合公司高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0.77%，2018 年财务费用达 25.36 亿元，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主要为了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不会增加公司总体带息负债规模。虽然公司目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的情况，但不存在偿债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一、偿债能力持续优化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0.67	0.63	0.58	0.61	0.66
资产负债率	90.77%	92.08%	92.48%	89.56%	90.10%
净有息负债（注）	384.16	392.98	444.66	455.05	440.8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92	27.38	18.95	28.21	-4.03

注：净有息负债=有息负债-货币资金

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五年维持在较高水平，特别是 2016 年—2018 年已超过 90%，主要是因为受 2016 年化肥市场不景气影响，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形成经营性亏损，所有者权益减少较多所致。随着 2017 年底化肥市场回暖，公司已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资产负债率已有所下降。另外，随着公司运营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比率、净有息负债规模等偿债能力指标或偿债风险指标均得到改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逐年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是呈下降趋势。

二、经营管理持续改善

随着公司运营管理的不断提升，公司强化对运营资金管理，加速货款回收和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主动优化贸易结构，缩减贸易规模，回收贸易资金，保证现金充裕，确保到期贷款偿付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近三年小计
货币资金	126	91	62	27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	27	19	78
EBITDA	54	48	5	107
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7	25	23	75

1. 公司产品市场口碑较好，主要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产品的销售毛利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近三年化肥市场的回暖，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57%，公司自身偿债能力稳步增强。

2. 公司前几年亏损原因主要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并且由于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投产后折旧费用、财务费用较高。剔除资本结构，税率及折旧政策影响后，公司 EBITDA 指标显示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加强产品全价值链分析，优化工艺，压缩成本、费用开支，生产稳定，确保产品成本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三、 公司授信规模保持稳定，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发生金融机构贷款违约情形，银企关系健康稳定，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在金融市场贷款收紧的背景下，公司融资规模并未下降，公司贷款置换工作开展正常。同时，公司主动拓宽融资渠道，2018年开展了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并以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作为补充积极防范偿债风险。

四、 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30 亿元左右，不会存在偿债风险。公司虽然当前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高，

但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 126.36 亿元，公司金融机构授信 568 亿元，尚余银行授信规模 142 亿元未使用，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剩余的授信额度能保证未来公司不会发生偿债风险。

五、积极寻求投资者，增加权益性资本，降低负债率。

公司在母、子公司层面积极寻找投资者，特别是在子公司层面寻找上下游产业链的战略投资者或产业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债转股等方式增加公司权益性资本，切实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随着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优化及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问题 13.年报显示，公司存在高额对外担保，2018 年末对外担保总额 137.0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13.01%。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13.0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在高额担保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为资不抵债、面临破产清算的对象提供的担保。如有，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存在高额担保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为资不抵债、面临破产清算的对象提供的担保。如有，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止报告期末，2018 公司担保总额 137.0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贷款金额	被担保人是 否负资产
公司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141,480.00	否
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	否
公司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0,000.00	否
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83,441.00	否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227,374.40	否
公司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60.00	否
公司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0	否
公司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62,000.00	否
公司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61,270.00	否
公司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589.84	否
公司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公司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	否
公司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有限公司	25,000.00	否
公司	天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40.00	否
公司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公司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东明矿业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19,900.00	否
联合商务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93.90	否
公司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9,220.00	否
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公司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41,582.93	是
合计		1,370,052.07	

1. 公司存在高额担保的原因：受公司 2016 年大幅亏损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在进行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时，银行提出了担保要求。同时受金融政策影响，市场资金面偏紧，部分银行也提高了贷款条件。另一方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也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且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也能提高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综合成本。综上所述，导致公司担保金额较高。

2. 公司目前提供的担保对象中，仅青海云天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100%。针对该担保，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在公司作为青海云天化的控股股东时，为其提供了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截止 2017 年青海云天化股权对外转让前，公司对青海云

天化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共计 155,720 万元。鉴于公司为青海云天化借款提供的担保协议在股权转让时尚未履行到期，为保证青海云天化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股权转让前的担保继续履约，但不再新增对其的担保。

2018 年因化肥市场较好，青海云天化通过技术改造和生产优化，提升了产品品质，提高了西北地区市场占有率，逐步恢复了企业的业绩和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较上年有较大改善。2018 年产品毛利为 5,900 余万元，较 2017 年的 -2,800 万元，减亏 8,7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 亿元，较 2017 年的 -2.2 亿元，增长 5 亿元。同时，公司担保余额已大幅下降，转让时担保余额为 15.57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担保余额为 3.07 亿元，下降 12.50 亿元。

同时，公司控股公司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如果青海云天化违反主债务合同约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云天化集团同意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17-038 号《云天化关于继续履行对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青海云天化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41,582.93 万元，并且无新增担保。

综上所述，青海云天化持续经营能力向好，偿债能力预计得到较大的改善，未来青海云天化将通过经营活动盈余资金、新增融资借新还旧等措施偿还债务，资产负债表日青海云天化不存在债务违约迹象，公司及云天化集团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即均无需考虑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除青海云天化外，公司不存在为资不抵债、面临破产清算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流动性风险，是

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均受公司严格控制。公司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也充分考虑了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其中天安、水富、磷化、三环中化、金新化工等核心成员企业近两年来经营情况明显好转、业绩提升，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能够按期偿还贷款，不存在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为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均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

(1) 公司对青海云天化和纽米科技子公司昆明纽米提供的融资担保。由云天化集团承诺：如果届时由公司因对二者的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公云天化集团全额赔偿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和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国内金融机构对境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审批流程繁琐、审批时间长，国内金融机构不认可境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资公司海口磷业（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提供 5 亿元担保，海口磷业境外股东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子公司联合商务为云南云天化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 4,000 万美元的信用担保，是基于该款项用于联合商务境外采购付汇业务，保障联合商务境外商贸业务顺利进行，该笔担保融资款的实际使用人为担保人联合商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但是，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数额比较大，如受行业

整体景气度下行影响，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偿还担保债务，存在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 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信息与公司情况吻合。

(2) 公司为青海云天化提供的担保，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不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问题 14.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60.69 亿元，同比增长 8.48%；预收账款 27.81 亿元，下降 0.73%。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和销售金额。

回复：

（1）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预付日期
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961.96	否	锡、铜	130,000.00	2018-12-26
大连融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4,868.40	否	玉米	47,000.00	2018-10-31
云南省国有资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75.73	否	钢材、水泥	64,800.00	2017-12-22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10.18	否	复合肥、磷酸一氨、磷酸二氨	24,523.69	2018-12-27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磷酸二铵	20,000.00	2018-12-28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主要销售产品、销售

日期和销售金额:

2018 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数	是否 关联 方	主要销售产品	预收时间	销售日期	销售金额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5,096.23	否	复合肥、磷酸一氮、磷酸二氮	2018-12-28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30,686.23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36.65	否	大豆	2018-12-31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118,776.05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18,726.05	否	大豆	2018-12-3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74,822.5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97.00	否	尿素	2018-12-24	2019 年 2-3 月	8,596.37
红河州红投实业有限公司	6,381.18	否	金属矿	2018-12-26	2019 年 1-3 月	29,400.79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的预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前五名信息与实际情况吻合, 预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前五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问题 15.年报显示,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9.29 亿元, 同比减少 17.43%。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应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款项性质、具体事由、账龄、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上述情况, 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应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款项性质、具体事由、账龄、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是否充分: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深圳中滇远致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单 位	73,202.46	-	一年以内	应收退款	注 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吉林分公司	外部单位	3,469.88	-	二至四年	应收保证金及补贴款	注②
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外部单位	2,595.95	2,076.76	四至五年	应收土地收储款	注③
安宁市林业局	外部单位	1,645.25	474.64	五年以内	应收复垦保证金	注④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8.84	47.46	一至三年	应收利息	注⑤
合计		82,012.37	2,598.86			

注①

具体事由：

公司与云南资本下属企业深圳中滇远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滇）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深圳中滇母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提供了担保。因市场变动加剧，原定的业务无法开展，导致经营性欠款 7.32 亿元。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1）公司相关债权有云南资本出具的 4 亿美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书；

（2）截至 2018 年末，已收回 1 亿元款项，云南资本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累计偿还 1.5 亿元，其余欠款偿付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3）除上述云南资本信用担保外，云南资本下属子公司提供了相应资产进行抵押，相关资产评估价值 6.6 亿元；

（4）期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云天化集团、联合商务及云天化股份签订了《债权转让暨债务抵偿协议》，该项债权以抵债方式转给云天化集团。

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款项预计无坏账损失。

注②

具体事由：

应收“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吉林分公司”款项主要系吉林云天化执行国家临储粮业务支付的保证金、临储补贴及相关仓储费用等相关收益。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截止审计报告日临储补贴及相关仓储费用已基本收回，收回金额合计 1,257 万元；剩余金额待临储业务完成后，中储粮即退还保证金。

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款项预计无坏账损失。

针对以上注①、②，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公司认为从深圳中滇债权的款项性质特点及存在担保、抵押及期后处置情况，中储粮债权的款项性质特点、期后回款及政府信用整体分析，上述两笔款项符合公司无风险组合的信用特征，故在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情况下，将其包含在无风险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深圳中滇和中储粮吉林分公司原列示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应更正列示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的无风险组合。

以上内容，公司将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注③

具体事由：

2013年9月26日、2013年10月21日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分别与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蒙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形成应收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5,876万元的土地收储款。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按《协议》约定，公司于2014年7月向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移交了土地，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在土地移交后的15天内向公司付清土地收储款。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共七次合计支付给公司定金和土地收储款2,680万元，2018年支付600万元，目前尚欠公司土地收储款2,596万元。

基于谨慎性，公司每年末均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了坏账准备2,077万元。

注④

具体事由：

安宁市林业局款项为天宁矿业按规定支付的复垦保证金，天宁矿业矿区闭坑必须进行复垦植被恢复，若公司复垦植被恢复通过国家验收，则安宁市林业局退还该部分保证金，若验收不通过，则不予退还。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环保能力建设，凭借先进的安全环保技术和管理为支撑，持续强化安全环保能力建设。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复垦植被恢复并通过国家验收，最终收回复垦保证金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每年末均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了坏账准备4,746,369.05元。

注⑤

具体事由：

公司给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及转贷产生的利

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0,988,367.65 元。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公司结合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后认为，该笔债权可收回性不存在明显重大异常，故本期末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74,647.88 元。

综上，公司对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谨慎、合理，并保持一贯性，相应款项收回风险已得到合理体现。

(2) 结合上述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对应交易对手方除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8.15%）外，其余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公司认为从深圳中滇债权的款项性质特点及存在担保、抵押及期后处置情况，中储粮债权的款项性质特点、期后回款及政府信用整体分析，上述两笔款项符合公司无风险组合的信用特征，故在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情况下，将其包含在无风险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 16.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6.87 亿元，同比减少 12.61%，未计提减值。其中，雨洒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工程进度为 88%，已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二期 80 万硫酸低温热能回收利用改造项目与 3 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 98%、96%，尚未结转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

（1）雨洒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工程是否已实际完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报告期 3 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增加工程投入 1233.29 万元，而工程进度仅增加了 1%，请公司明确说明该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后续投入计划、预计完工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结合 80 万硫酸低温热能回收利用改造项目、3 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工程进度，分别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

回复：

（1）雨洒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工程是否已实际完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雨洒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工程实际已完工，工程进度应为 100%，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报告期末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以上内容，公司将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报告期 3 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增加工程投入 1233.29 万元，而工程进度仅增加了 1%，请公司明确说明该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后续投入计划、预计完工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红磷 3 万吨/年农业用磷酸二氢钾产业化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投

资总额为 16,593.30 万元，装置形象进度已基本完工，项目后续投入较少。目前，相关装置进行生产调试及联合试车阶段，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底前转固。

相关装置试生产出的产品磷酸二氢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根据初步测算生产成本约为 5,000-5,500 元/吨，目前市场销售价格在 7,500-9,000 元/吨，因此，判断该项目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3) 结合 80 万硫酸低温热能回收利用改造项目、3 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工程进度，分别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

天安化工 80 万硫酸低温热能回收利用改造项目工程于 2018 年底完成进度 98%，因化工项目工艺复杂，装置联动性高，需经过装置独立试车及项目联合试车进行判断是否符合项目预期。根据试车情况，部分装置运行效果还未达到设计要求，需要进一步调试和工艺路线优化，故 2018 年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3 月，项目的子项目“12MW 发电机组及附属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19 年 3 月转固，转固金额 2,517.02 万元，其余子项目正在抓紧调试之中，根据目前进度效果及后续安排，预计整体装置于 2019 年 9 月底前转固。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雨洒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实际为 100%，已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二期 80 万硫酸低温热能回收利用改造项目与 3 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且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问题 17.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671.34 万元，乃收购东明矿业时形成，目前未计提过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收入增长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东明矿业经营业绩，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回复：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收入增长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减值时，需要确定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对重点指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 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东明矿业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稳定的永续现金流。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等。

② 收入增长率的确定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东明矿业管理层对

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0%。

③ 折现率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照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re=rf+\beta\times(rm-rf)+rc$)进行计算,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f 、权益资本风险系数 β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依据资产组当下资本市场状况、公司运营情况、治理结构的判断等方面计算确定;同时结合中长期贷款利率等计算平均债务成本率,最终确定的折现率(WACC)为 9.42%。

公司收购东明矿业确认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101,902.48
长期负债	6,544.06
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调整	31,303.00
资产组账面价值(=1-2-3)	64,055.42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11,029.45
商誉	8,671.3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2,726.76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11,029.45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2) 结合东明矿业经营业绩,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东明矿业于 2018 年末的预测净利润数以及 2017 年、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预测净利润	-	-	22,892.90	23,350.75	23,817.76	24,294.12	24,780.00	24,780.00
实际净利润	21,318.17	22,142.81	-	-	-	-	-	-

经过减值测试,于 2018 年末东明矿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末东明矿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

问题 18.年报正文部分披露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989.02 万元，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8765.34 万元，而利润表显示研发费用 5258.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年报正文披露的费用化研发支出与利润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应的资产具体情况，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56%的原因，对应研发项目及进度。

回复：

（1）年报正文披露的费用化研发支出与利润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差异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利润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仅包括研发部门研发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而年报正文中“费用化研发投入”，还包括了配合研发项目的生产技术人员工资、产品改性试验的原材料投入等，相关支出计入了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

（2）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应的资产具体情况，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

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本化支出对应项目（在建、资产）明细

单位：元

资本化支出对应的资产	金额
富甲烷气提纯技改项目	18,202,997.20
大颗粒尿素项目	5,175,702.80
67.5 万吨（P2O5）年湿法磷酸初级净化研究	3,516,297.20
包衣尿素项目	3,513,500.00
稀磷酸脱险金属阳离子技术开发中试项目	2,445,433.64
氨罐安全自动化及 SIS 系统研究	2,188,893.65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RFH150YT	2,051,282.05
其他资产项目	12,796,122.91
小 计	49,890,229.45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年报正文中披露的“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为 4,989.02 万元，对应的口径是统计了公司工艺改进、技改技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已经确认为固定资产，但不属于资产负债表“开发支出”。

(3) 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56% 的原因，对应研发项目及进度：

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农业、精准施肥的号召，在 2018 年加大了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研发、土壤大数据收集、环保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发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5,258.71 万元，同比增长 54.56%，对应研发项目及进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研发费用金额	对应研发项目	项目进度	同比变动原因
1	6,086,617.20	聚甲醛产品质量稳定技术研究	1.开展了设备参数优化工作。 2.开展了不同粒径热稳定性的评价实验。	新增研发团队人员，加大了研发材料的投入。
3	1,811,875.13	晋宁磷矿堆存低品位胶磷矿吨级扩大试验研究	已结题	2018 年新增项目。
4	2,073,203.20	互联网+智能配肥系统研发	完成项目上工位设备的研究开发，完成互联网+配肥系统研究开发，完成 291 个智能化肥微工厂在全国的铺设。	2018 年项目进入数据分析、整理阶段，而 2017 年同期，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土样提取、网点走访，各项费用相对较多。故 2018 年同比减少投入 169 万元。
5	42,615,413.78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共 115 个项目。	主要集中在新产品研发试验、环保治理提升、精准施肥等项目。
小计	52,587,109.31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年报正文中披露的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对应的口径是统计了公司工艺改进、技改技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9.年报显示，公司涉诉存货期末余额 1.1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事项和涉诉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依据。

回复：

涉诉存货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主体	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余额	账面价值
联合商务	燃料油	165,963,545.84	42,393,518.29	71,872,060.55	94,091,485.29
联合商务	大豆	53,580,687.72	29,302,298.95	34,660,367.72	18,920,320.00
吉林云天化	玉米	7,339,056.44	3,669,528.22	3,669,528.22	3,669,528.22
合计		226,883,290.00	75,365,345.46	110,201,956.49	116,681,333.51

公司主要涉诉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物燃料油存货

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宝”）进口生物燃料油，2014年1月海关对该批进口燃料油增加征收消费税，河南万宝拒绝提货。河南万宝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起诉联合商务，要求解除代理进口合同并返还其支付的保证金21,508,200元等费用，对此联合商务向昆明中院提起了反诉，反诉金额包括联合商务代理进口支付的采购货款，委托代理费、仓储费、垫付的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滞报金、滞纳金并计算由此产生的资金利息共计306,808,642.10元。2016年10月，昆明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河南万宝向联合商务支付货款、税费及代理费合计人民币222,262,695.30元，并承担该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驳回河南万宝全部本诉请求及联合商务其它反诉请求。2016年11月，河南万宝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提起上诉，联合商务也针对一审未被支持的其它反诉请求也提起了上诉。2018年3月，云南高院对联合商务起上诉河南万宝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18年4月，联合商务向昆明中院对二审维持原判的一审判决结果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在执行阶段。

以上诉讼涉及联合商务进口的28,033.68吨生物燃料油，目前账面余额为165,963,545.84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478,542.26元，账面净值136,485,003.58元。因该燃料油下游客户违约，导致存

货一直未结算，目前正处于诉讼执行阶段，且预计执行时间较长。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调查函证，综合考虑保障措施进行减值测试，考虑诉讼影响，预计两年后方可处置，考虑时间价值，按预计处置时的金额折现后扣除已经发生的仓储费和两年间发生的仓储费用、挥发损失、律师费用等折现后的金额94,091,485.29元作为预计可回收金额，2018年对该存货补提跌价准备42,393,518.29元。

（二）大豆存货

联合商务与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一粮油）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代理进口大豆66000吨并全部交付给鸿一粮油。鸿一粮油拖欠联合商务大豆到岸价尾款、垫付进口增值税尾款、开证费、进口货物代理费尾款本金合计为63,195,846.12元。联合商务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鸿一粮油支付上述款项并赔偿逾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21,449,188.00元，要求被告广西钦州市汇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华海油脂有限公司、何可宏、王小娥、何婷燕应当对鸿一粮油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有关诉讼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联合商务胜诉。被告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因鸿一粮油拖欠部分货款，导致联合商务库存22,000.00吨大豆一直未能结算，目前账面余额53,580,687.72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58,068.77元，账面净值48,222,618.95元。对该项交易，鸿一粮油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关联企业等已提供连带担保。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调查函证，综合考虑保障措施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回收金额为18,920,320.00元，2018年对该存货补提跌价准备29,302,298.95元。

（三）玉米存货

子公司吉林云天化（以下简称“原告”）与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粮食买卖合同，被告只履行为部分义务，尚欠原告玉米3,559.285吨未交付，经原告催告后仍不履行。原告向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货款数量返还货款。长岭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返还货款8,293,134.05元，并支付违约金1,658,626.81元。吉林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目前，被告正在进行重整，吉林云天化依法申报了债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案涉及库存玉米账面余额7,339,056.44元。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判断被告方可用于执行的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跌价准备3,669,528.22元。

二、会计处理的依据：

从相关资产形态及业务发展情况来看，上述资产已经不满足存货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的规定，为能更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流动资产结构，本期充分考虑了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并将该部分涉诉存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1）针对涉诉存货，我们取得了公司计算跌价的过程、检查了所有案件判决文件、检查了相关合同、取得了律师回函等，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充分、恰当，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谨慎。

（2）公司报告期内对涉诉存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0.年报显示，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2 亿元。其中，公司在重庆英华等数家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30%左右。请公司逐一补充说明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核算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7.67		25,017.67			25,017.67	29.09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1,453.73		21,453.73			21,453.73	0.98
重庆英华重大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975	743.81	231.19		231.19	0.00	34.45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953.5		953.50			953.50	6.5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00			300.00	30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0.00			250.00	8.18
昆明昆阳强森石化有限公司	174		174.00			174.00	34
云南达而成液体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50		50.00			50.00	5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县街信用社	1		1.00			1.00	0
合计	49,174.91	743.81	48,431.10		231.19	48,199.91	

（2）会计处理依据

①2017年，根据公司战略定位，集中精力发展化肥、化工主业，故公司出售了纽米科技的部分股权并丧失控制权，主动退出了隔膜新材料产业。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对重庆纽米科技派驻董事，不参与其生产、财务决策，未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重庆纽米科技章程约定条款确定，该项投资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无活跃报价或交易、公允价值不能可靠、持续计量的股权投资。据此，公司对重庆纽米科技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未在重庆英华重大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或高管，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无活跃报价或交易、公允价值不能可靠、持续计量，据此，公司对重庆英华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重庆英华重大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8 年已进入清算阶段，根据目前情况预计，公司将不能收回投资，故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且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不对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不参与其经营、财务决策，未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④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不对昆明昆阳强森石化有限公司派驻董事，不参与其经营、财务决策，未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即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未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核算的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年报显示，2018 年末辞退福利期末余额为 1.9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近 5 年辞退福利计提和使用情况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当年内退人员人数	421.00	206.00	3,282.00	203.00	135.00
当年计提辞退福利金额	6,767.05	2,564.85	30,219.95	5,515.58	4,977.61
当年使用辞退福利金额	4.48	1,417.35	2,796.23	10,410.66	9,778.61
当年末辞退福利余额	6,762.57	7,910.07	35,333.79	30,438.70	25,637.71

注：2016 年，公司为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效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公司开展了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工作，当年内退人员较多。

二、辞退福利确认时间

公司对符合内退条件且自愿内退的员工办理内退，并以每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辞退福利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内部退休的员工按照从内退之日起至正式退休日止，所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一次性计提辞退福利。截止 2018 年末已计提辞退福利余额 25,637.7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114.75 万元，1 年以上到期 19,522.96 万元。

三、辞退福利确认依据

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

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在 1 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 1 年的，选择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期限国债利率（五年以内）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其折现率一经确定，在后续计量时不能改变其原先的折现率，将其近似看作一项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政策、经营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用工需求等因素，制定内部退养政策，坚持职工自愿、企业同意的原则，对自愿选择内部退养的人员办理内退。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对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